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进出口报关

杨建国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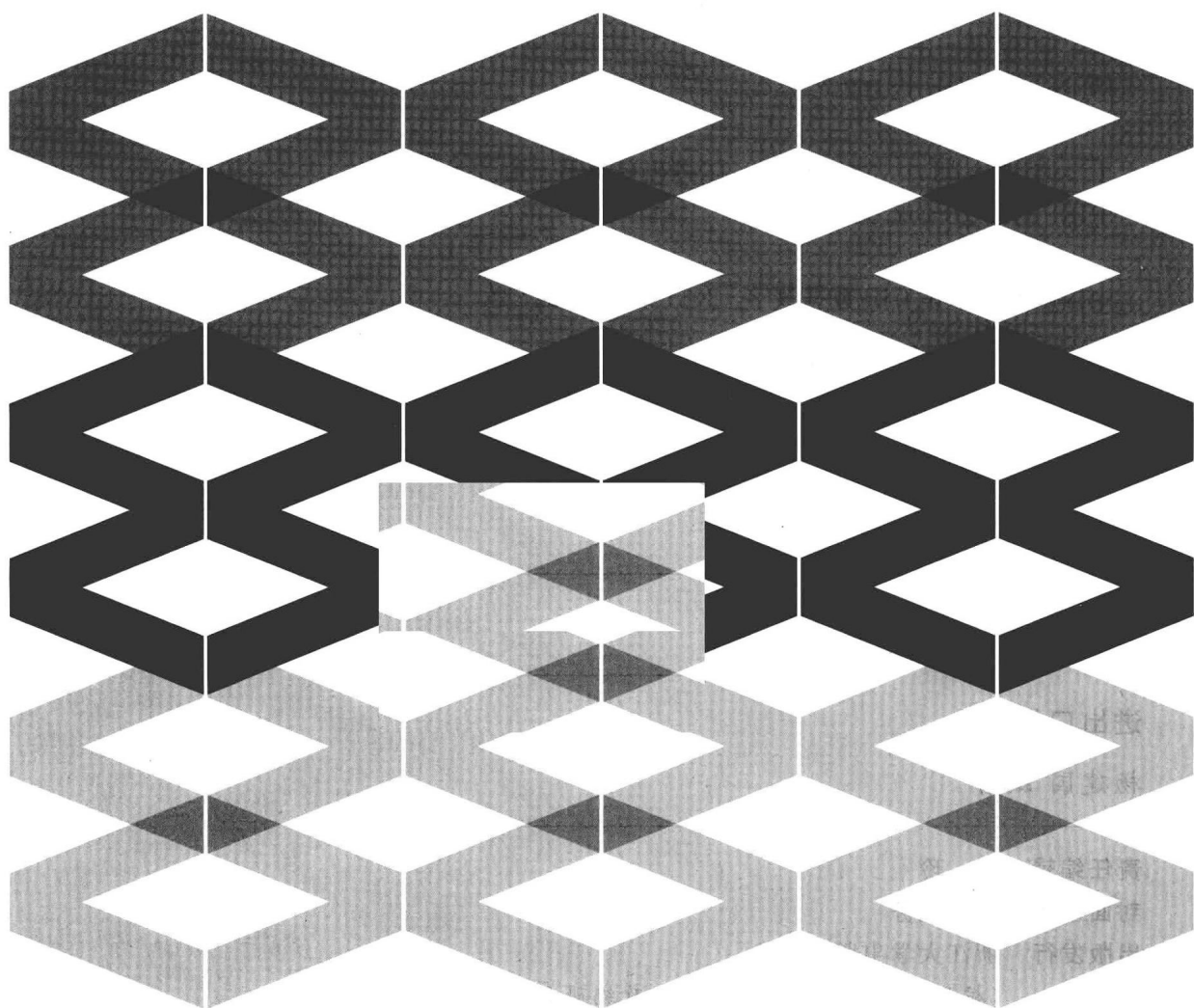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进出口报关

杨建国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报关 / 杨建国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308-08469-7

I. ①进… II. ①杨…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5187 号

进出口报关

杨建国 编著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联合视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805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469-7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言

浙江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指出：“好的教师，一定是课程二次开发有成就的教师。教师只有对教材有独特的理解、系统的分析，才能够把课教得生动，教得有针对性。还要加强实践课程的开发。对高职高专教育来讲，实践课程是重要的一半。”

《进出口报关》是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当前报关教材的现状如何？如何进行二次开发？这是摆在报关教师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报关课程教材的现状是：目前大部分教材的编写体例、内容一般都是以报关员资格考证大纲为基础，内容上进行了适当的删减。而这样的教材，大多是对海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进出口报关制度进行汇编，谈不上对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化的内容的开发；编者注意到：2009年，有些教师开始了对报关教材任务导向教学内容的探索，但从内容体系上看，并不尽如人意。

面对这样的现状，我们要解决两个问题。

一、报关课程教学目标的定位问题

报关员资格考试每年的平均通过率仅10%左右，面对这样的通过率，我们就要思考：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发展起来的高职教育，其报关课程教学的目标该如何定位？能以报关员资格考证作为教学目标吗？编者认为，其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专业调研也告诉我们，虽然只有报关员才能到海关报关，但是一般来说，报关公司还有报关员助理岗位，其工作职责是协助报关员审单，计算应缴关税及转换价格，转化及核实产品价格、数量以适合进出口需要，报关资料整理等报关辅助工作。专业人才需求调研也显示，这样的岗位需求量将会有较大增长。

据此，编者认为，应将报关课程的教学目标定位为基础理论、基础技能教育，可以概括为：掌握国家对外贸易的各种法律、法规及管制制度，会进行一般进出口、保税加工、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等监管方式下进出口货物报关流程的业务处理。达到“懂规矩、会操作”。实现这样的教学目标后，学生在此基础上，可以脚踏实地的向报关员资格考证“冲刺”。

二、教材“二次开发”的问题

刘希平厅长讲的实际上是教师对教材“咀嚼”的问题。从接受理论的角度来讲，教师向学生呈现的教学材料是教师精心挑选、组织的，它们具有基础性、衍生性和系统性的特点。编者认为，高职高专报关教材的“咀嚼”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实践性目标。高职高专教育姓“职”，对于报关课程来说，要以真实的报关业务案例体现外贸法规、海关管理制度等理论知

识,教学过程中以业务操作程序为主,理论为辅,不是简单地把这些法规、制度不加“咀嚼”地搬进教材中。二是易接受的目标。报关业务流程复杂,信息量大,如何系统地传授复杂的流程,准确、生动地描述大量信息之间的联系,单凭文字是不行的。

为实现上述“二次开发”的目标,编者做了以下努力:

(一)内容的精心选取与组织

一方面,尽可能压缩理论教学的内容,编者经过整理、归纳,将理论教学编入第一个学习情境,即“认识报关活动”;而将操作性知识或与某一操作环节有关的知识编成“知识卡”,穿插在业务流程的讲解过程中。另一方面,以教材主要的篇幅讲解一般进出口、保税加工、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等监管方式下货物报关业务操作流程,并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编排教学内容。这些内容都以报关公司业务为背景(为规避法律问题,单证中隐去了一些信息),也是编者作为职业院校教师与报关公司实现“工学结合”的收获。这样,经过共计11票业务的流程的讲授,学生从报关业务全流程的角度对各个操作环节进行了反复演练,而不是像常见的报关教材那样将报关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分为不同的章节进行讲授(常见的编排方式是将报关单填制、税费计算、报关业务操作等各个环节单独成章,这样,学生很难做到对报关业务全流程“窥全豹”的学习,也很难厘清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这是本教材遵循先进的职教理念所进行的创新。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教材中通过“探索性训练”布置了若干开放性的实践性较强的“大作业”,也实现了高职教学课后作业环节的理念更新。

(二)表现形式的系统性、生动性

编者曾两度赴上海海关学院学习、取经,该校培训部主任顾佩军教授在长期从事海关管理以及通关制度方面的研究、教学过程中,总结出来的教学经验是:为了系统地传授复杂的流程,准确、生动地描述大量信息之间的联系,必须使用图表。为此,编者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搜集、绘制了100多个表格、近100张图片(示意图),对报关课程教学内容的“咀嚼”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为了增强教材的趣味性,编者还从网络、报纸等媒体上搜索到若干有价值的新闻、采访等内容,编成若干“资料卡”,便于广大师生从报关行业最新动态的角度理解教学内容,也努力让教材内容做到与时俱进,这也是报关课程内容的重要特点。

当然,由于编者学识、教学经验等方面的局限,更由于所做的是一种崭新的探索,本教材定会有诸多不足,也寄希望于使用本教材的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3月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认识报关活动·····	1
子情境 1 认识对外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管制 / 1	
子情境 2 认识海关 / 22	
子情境 3 认识报关活动相关人 / 36	
学习情境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操作 ·····	54
子情境 1 一般进口货物报关操作 / 55	
子情境 2 一般出口货物报关操作 / 124	
学习情境三 保税货物报关操作·····	145
子情境 1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操作 / 145	
子情境 2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操作 / 337	
学习情境四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操作·····	372
子情境 1 特定地区减免税货物报关操作 / 375	
子情境 2 特定企业减免税货物报关操作 / 381	
子情境 3 特定用途减免税货物报关操作 / 382	
学习情境五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操作·····	451
子情境 1 使用 ATA 单证册的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操作 / 454	
子情境 2 不使用 ATA 单证册的展览品报关操作 / 460	
子情境 3 集装箱箱体报关操作 / 462	
子情境 4 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操作 / 462	

学习情境六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操作.....	472
子情境 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操作 /	473
子情境 2 货样、广告品报关操作 /	475
子情境 3 租赁货物报关操作 /	476
子情境 4 进出境快件报关操作 /	477
学习情境七 其他海关事务办理.....	479
子情境 1 海关事务担保 /	480
子情境 2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	48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48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492
附录 3 海关关区代码表	498
附录 4 贸易方式与征免性质的对应关系	505
后 记.....	509

学习情境一

认识报关活动

子情境 1 认识对外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管制

知识结构及教学建议(见表 1-1):

表 1-1 子情境 1 知识结构及教学建议

教学内容					教学建议
对外贸易政策					结合时事讲授、讨论
对外贸易管制	禁止进出口	禁止进口	禁止进口货物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共 6 批	1. 尽可能讲清禁止进出口的原因 2. 可将“禁止进口货物”与“禁止出口货物”、“禁止进口技术”与“禁止出口技术”进行比较教学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货物	
				其他	
		禁止出口	禁止进口技术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共五批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口货物	
				其他	
			禁止出口技术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限制进出口	限制进口	限制进口货物	许可证管理	★注意区分许可证、许可证件的概念
				许可证件管理	
		限制出口	限制进口技术	目录管理	
			限制出口货物	出口配额许可证	◆
				出口配额招标	
				出口许可证件管理	
			限制出口技术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自由进出口		自由进出口货物	《自动进口许可证》	
			自由进出口技术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注:1.“★”为本部分教学重点,“◆”为次重点,即仅次于重点部分,下同。

2. 本教材中所有的“知识结构及教学建议”表中的“教学建议”仅供参考,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一、对外贸易政策

(一) 对外贸易政策的概念

对外贸易政策是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和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准则。它集中体现为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出口贸易所实行的法律、规章、条例及措施等。

(1) 对外贸易政策是法律、规章、条例及措施等的总称；

(2) 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一般反映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内部，一般存在着若干不同的利益集团。在一定时期，某一集团在政治上占上风，则该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就反映这个集团的利益和意志，主要为这个集团服务。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常在此问题上发生争吵。

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一般是由该国的立法机构进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是由其议会直接通过贸易法案，或由议会授权总统或政府制定、颁布有关的法令或规章，如进出口商品关税的提高或降低、进出口商品的限额、是否实行许可证制、商品检验规章以及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等。

对外贸易政策在制定以前，立法机构一般要征询各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企业业主也必然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通过其组织——企业家协会或商会向立法机构提出建议，施加影响。

(二) 对外贸易政策的构成

对外贸易政策，一般由三个部分内容构成。

1. 对外贸易总政策，其中包括进口总政策和出口总政策

这是根据本国国民经济的总体情况，本国在世界舞台上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本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及本国的资源、产业结构等情况，制定的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实行的对外贸易基本政策。

2. 对外贸易国别(或地区)政策

这是根据对外贸易总政策及世界经济政治形势，本国与不同国别(或地区)的经济政治关系，分别制定的适应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政策。

3. 对外贸易具体政策，又称进出口商品政策

这是在对外贸易总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业的发展需要，不同商品在国内外的需求和供应情况以及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分别制定的适用于不同产业或不同类别商品的对外贸易政策。

(三) 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

国家一般设立一系列专门机构，按照对外贸易政策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如在政府中设立外贸部或商务部作为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地点设立海关作为进出口商品的通道，对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征收关税、查禁走私；设立进出口银行，从金融上支持商品的进出口，发放出口信贷、办理国际支付结算；设立商品检验局和卫生检疫机构，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卫生和技术标准等方面进行把关。

(四)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

从国际贸易的历史考察，以国家对外贸的干预与否为标准，可以把对外贸易政策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自由贸易政策、保护贸易政策和管理贸易政策。

1. 自由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商品进出口不加干预,对进口商品不加限制,不设障碍;对出口商品也不给以特权和优惠,放任自由,使商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自由贸易政策产生的历史背景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18—19 世纪),主要在英国、荷兰等首先进入资本主义,在经济上和竞争上居优势的国家实行,其相关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

2. 保护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商品进出口积极加以干预,利用各种措施限制商品进口,保护国内市场和国内生产,使之免受国外商品竞争;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鼓励扩大出口。保护贸易政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其所保护的对象、目的和手段不同,可以分为:

(1)重商主义政策。重商主义是 16—17 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欧洲各国普遍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重商主义代表商业资本的利益,追求的目标是把金银财富集中在国内,实现资本积累。早期重商主义注重货币差额,主张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或根本不进口,因为出口可以增加货币收入,而进口必须支出货币。规定本国商人外出贸易必须保证有一部分金银或外国货币带回国内;外国商人来本国贸易必须把销售所得全部用于购买本国商品。禁止货币和贵金属出口,由国家垄断全部货币贸易。晚期重商主义注重贸易差额,从管制货币进出口转为管制商品进出口。主张通过奖励出口,限制进口,保证出超,以达到金银货币流入的目的。

(2)幼稚工业保护政策。幼稚工业保护政策是 18—19 世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美国、德国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当时,这些国家的工业处于刚刚起步的幼稚阶段,缺乏竞争力,没有力量与英国的工业品竞争,这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为发展本国工业,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保护的方法主要是建立严格的保护关税制度,通过高关税削弱外国商品的竞争能力;同时也采取一些鼓励出口的措施,提高国内商品的竞争力,以达到保护民族幼稚工业发展的目的。

(3)超保护贸易政策。超保护贸易政策是 19 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在这一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暴露,世界市场的竞争开始变得激烈。于是,各国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垄断国内市场和争夺国外市场,纷纷要求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但是,这一时期的保护贸易政策与自由竞争时期的保护贸易政策有明显的区别,是一种侵略性的保护贸易政策,因此称其为超保护贸易政策。

超保护贸易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 ①保护的不再是国内幼稚工业,而是国内高度发达或出现衰落的垄断工业;
- ②保护的不再是培植国内工业的自由竞争能力,而是垄断国内外市场;
- ③保护的手段不仅仅是关税壁垒,而且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限进奖出的措施。

(4)新贸易保护主义。新贸易保护主义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贸易自由化倾向的反省,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期间,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两次经济危机,经济出现衰退,陷入滞胀的困境,就业压力增大,市场问题日趋严重。尤其是在战后贸易自由化中起领先作用的美国,在世界市场的竞争中,日益面临着日本和欧共体国家的挑战,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

始,从贸易顺差转为逆差,且差额迅速上升。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率先转向贸易保护主义,并引起各国纷纷效尤,致使新贸易保护主义得以蔓延和扩张。

新贸易保护主义之所以“新”,是因为与传统的贸易保护主义相比,在保护手段上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①保护措施由过去以关税壁垒和直接贸易限制为主逐渐被间接的贸易限制所取代;

②政策重点从过去的限制进口转向鼓励出口,双边与多边谈判和协调成为扩展贸易的重要手段;

③从国家贸易壁垒转向区域贸易壁垒,实行区域内的共同开放和区域外的共同保护。

(5)后危机时代的贸易保护主义。由于金融风暴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影响,欧美各国经济体正在陷入“二战”之后最大的经济衰退中,许多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尽管在目前这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单纯的贸易保护主义已经行不通,但新的贸易壁垒将以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环保、汇率、人权、公平等形式出现。

3. 管理贸易政策

管理贸易政策,又称协调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内制定一系列的贸易政策、法规,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实现一国对外贸易的有秩序、健康的发展;对外通过谈判签订双边、区域及多边贸易条约或协定,协调与其他贸易伙伴在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管理贸易政策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经济联系日益加强而新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的双重背景下逐步形成的。在这种背景下,为了既保护本国市场,又不伤害国际贸易秩序,保证世界经济的正常发展,各国政府纷纷加强了对对外贸易的管理和协调,从而逐步形成了管理贸易政策或者说协调贸易政策。管理贸易是介于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之间的一种对外贸易政策,是一种协调和管理兼顾的国际贸易体制,是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发展的方向。

(五)影响对外贸易政策的主要因素

上述说明的是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实际上也是对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历史总结。不同的贸易政策在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曾有不同的作用;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选择了不同的贸易政策。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采取何种贸易政策,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和力量对比

这一点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国内的生产力水平和发展目标不同,制约着对外贸易政策。一般来说,处于工业经济发展初期阶段的国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而处于工业经济发达阶段的国家,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另一方面是指一个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和力量对比制约着对外贸易政策。一般来说,处于劣势地位,商品竞争力弱的国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而处于优势地位,商品竞争力强的国家,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上述两个方面互相联系,但不完全一致。第一方面仅从自身发展所处的阶段考察,第二方面强调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实力对比。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会随着各国的经济实力和力量对比的变化而调整变化。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处于发达阶段,且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但由于面临日本和欧共体国家日益赶上的强有力的竞争,转向采取保护贸易的政策就是证明。

2. 国内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

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总是呈周期性变化、波浪式前进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在不同阶段,其国内经济状况不同,总经济政策

不同,必然引起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繁荣阶段,各国经济普遍高涨,如 19 世纪中叶和 20 世纪中叶,贸易自由化倾向就占上风;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危机、萧条阶段,如 20 世纪 30 年代和 20 世纪 70 年代,保护贸易倾向就会蔓延和扩张。

3. 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是代表统治阶级中占上风的利益集团的利益的。因此,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政权的更迭,也会带来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一般说来,商品市场主要在国外的一些资产阶级利益集团主张贸易自由化;相反,商品市场主要在国内,并受到进口商品激烈竞争的资产阶级利益集团,则主张限制进口,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资料卡

美国为什么向中国发起贸易战?

——来源:凤凰网,2009-09-14

美国首位黑人总统奥巴马入主白宫以来,中美关系继续保持了稳定和积极发展的势头。这固然与奥巴马改变小布什时代的单边主义有关,也自然和中美两国拥有巨大的共同利益有关。然而,2009 年 9 月 11 日,奥巴马总统却签署命令,对中国输美轮胎进行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由过去的 4% 提高到 35%。中国轮胎产品 40% 销往国外,其中三分之一销往美国,此举不仅将重创中国轮胎业,还将影响到十万工人就业。正如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范仁德表示的:美国对中国轮胎实施特保“或将置对美出口轮胎的企业于死地”。而且根据 WTO 规则,相关国家可以直接援引美国的制裁方案对中国轮胎实施制裁。由于事发于 9 月 11 日,堪称中国轮胎行业的“9·11”。

奥巴马此举,颇不寻常,甚至不合常理。首先,源自美国的经济危机仍然没有结束,美国也还没有开始经济复苏。需要全球通力合作,共度时艰。而且在两次 G20 会议上都达成不搞贸易战的共识。何以美国就此食言?而且向世界发出贸易保护主义的错误信号,不怕引起贸易保护措施的连锁反应,延缓当前世界经济复苏的步伐吗?其次,美国救市的资金大多来自面向全球发行的国债,一直需要中国的大力支持。在这个时候得罪中国,可称不可思议。况且 G20 会议马上在美国召开,美国就是不怕影响大会成功,难道不怕成为众矢之的?三是这个惩罚性关税方案,仅影响美国 1000 名员工的就业。为了这 1000 名员工,就冒开打贸易战的罪名,冒得罪中国甚至被中国报复的风险何也?四是提高输美轮胎关税,影响最大的还是美国的消费者和经营者。现在美国经营中国轮胎进口的经销商有 200 多家,零售商也有 43100 多个,这部分经销商和零售商将会面临重新选择就业岗位。而消费者再也买不到廉价的中国轮胎。不仅如此,经销商要么转向他国,要么中国的生产商也转到第三国生产,都不会起到保护美国轮胎生产业的作用。当然,奥巴马的做法也并非“无法可依”。这就是当初中国加入世贸的“特保条款”,是中国为了入世而接受的妥协性条款。条款只针对中国出口到其他国家的產品,允许用关税、配额、关税配额三种方式进行限制,有效期从 2001 年至 2013 年。但是此前,美国总统布什都以维护美国整体经济利益为由,否决了所有针对中国产品的特保案。而奥巴马的决定则是美国首次对中国产品使用特保大棒。同时,美国这次对中国启动轮胎特保还可能诱发针对中国其他出口产品的特保,中国出口的钢铁、机电、纺织等产品有可能成为美国新的特保对象。因此,中国的焦虑和强烈抗议自然是再正常

不过了。

归根到底,美国此举害人不利己,甚至害人也害己。显然,奥巴马此举是另有所图。是项庄舞剑,意在“医改”。奥巴马上台以后,除了全面调整美国的外交战略,放弃单边主义,再启新一轮救市行动外,最大的内政就是医改。美国是当今发达国家中唯一没有医疗保险的国家,全国有近5000万人没有任何医疗保险。而美国的医疗费用又是全球最高的。就是中产阶级也难以承受巨额的费用,往往一病返贫。克林顿时代,为了解决此问题,不惜举贤不避亲,任命自己的太太希拉里主持医改方案。但最后在强大的反对力量的反制下功败垂成。医改之难可见一斑。奥巴马上台以后,雄心勃勃,国会演讲时声称他将是最后一位进行医改的总统,他将终结美国人无医疗保险的历史。然而,反对力量之强大还是超出他的预料。就是在国会发表演讲时,竟然极其罕见地发生了一位共和党议员高声指责他“说谎”的事件。与此同时,反对他医改方案的游行此起彼伏。双方的较量进入到白热化状态。而夸下海口的奥巴马一旦失败,其后果之严重,不言而喻。为此,奥巴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闯关成功。为此,他必须不遗余力地拉到支持者。于是牺牲中国便成了他的一个选择。而且以轮胎作为突破口,对美国损失极小,影响极小。但却可以极大地讨好工会,从而取得强大的工会支持,以图过关。就是中国通过世贸体系上诉成功,已与他无关。

西方一直宣扬说,民主可以导致和平,民主国家不会发生战争。然而,从实践来看,民主却最容易导致冲突。由于政党要取得选民的支持,就要对选民的意见进行回应。而当选民认为是第三国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往往不惜引发国际争端,来讨好之。而且当自己面临问题和挑战时,为了转移视线,也往往拿国际事务大做文章。像这一次,轮胎惩罚性关税是害人又害己之举,作为政治精英奥巴马自然心知肚明,但仍然为了自己当前的政治需要而不惜得罪中国。

面对美国的贸易战,中国既可以向世贸申诉,也可以通过暂停购买国债施压,甚至可以向美国出口中国的农产品提高关税作为报复。但却未必把事做绝。毕竟一场贸易战没有赢家,毕竟无论医改方案成功或失败,只要这一关口度过,奥巴马自然要改弦易张,回到理性的道路上来。没办法,谁让民主就是如此运作呢?

二、对外贸易管制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概念

对外贸易管制又称进出口贸易管制,即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出发,为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现有效的管理而颁布实行的各种制度以及所设立的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简称贸易管制。

(1)对外贸易管制是制度、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

(2)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

- ①为了发展本国经济,保护本国经济利益;
- ②为了达到其国家政治或军事目的;
- ③为了实现其国家职能。

(3)对外贸易管制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强制性措施。它主要是针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管理。简单说来,就是不让国外的某些货物进口,以免影响本国经济或者卫生安全;也要限制本国的东西出口,为的是不能让本国的某些宝贵资源流到国外。

(二) 对外贸易管制的分类

1. 按管理目的分

- (1) 进口贸易管制;
- (2) 出口贸易管制。

2. 按其管制手段分

- (1) 关税措施;
- (2) 非关税措施。

3. 按管制对象分

- (1) 货物进出口贸易管制;
- (2) 技术进出口管制;
- (3) 国际服务贸易管制。

(三) 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和特点

1. 目的

- (1) 为了发展本国经济,保护本国经济利益。
- (2) 为了达到其国家政治或军事目的。
- (3) 为了实现其国家职能。

2. 特点

- (1) 一国对外政策的体现。
- (2) 会因时因势而变化。
- (3) 以对进口的管制为重点。

(四) WTO 与贸易管制

宗旨: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等,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主张利用多边贸易谈判的方式,解决贸易争端,削减贸易管制措施。

WTO 的五大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公平竞争原则。

(五) 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实现

1. 海关监管是实现贸易管制的重要手段。
2. 执行贸易管制政策海关监管方式——“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单证相符”“证货相符”。
3. 报关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资料卡

日媒:中国事实上禁止对日出口稀土 打击日本软肋

——来源:环球时报网络版,2010-09-29

日本共同社9月27日文章,原题:中国掌握战略关键打击日本软肋中国事实上禁止了对日出口稀土,打击了日本经济的“软肋”。日中撞船事件揭示了一大现实:日本企业依托高

科技产品在竞争中求生存的战略要害掌握在中国的手中。

“究竟是1天?1年?还是无限期禁运?”大型商社的询问纷至沓来,日本政府23日发现稀土事实上已被禁运。经济产业省的官员们对信息的匮乏坐立不安。尽管之后经济产业省利用各种渠道尽力收集信息,但仍无法掌握实际情况。

经产相大岛章宏称“如果长期禁运,将产生巨大影响”,语中难掩危机意识;但中国商务部则表示并未下令禁运。两国无法就此进行交涉。焦急的大岛甚至考虑以中国停止对日出口违反了世贸组织规定为由,向世贸组织提起诉讼。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架构

(一)基本框架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是一种综合管理制度,主要由下列制度构成:①海关监管制度;②关税制度;③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④进出口许可制度;⑤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⑥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⑦贸易救济制度。

(二)法律体系

由于贸易管制是一种国家管制,其法律渊源不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所以贸易管制所涉及的法律渊源只限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我国主要以《对外贸易法》为核心,国际公约包括:①《京都公约》——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②《蒙特利尔协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际公约;③《鹿特丹公约》——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际公约等。

四、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进出口许可是国家对进出口的一种行政管理程序,既包括准许进出口的有关证件的审批和管理制度本身的程序,也包括以国家各类许可为条件的其他行政管理手续,这种行政管理制度称为进出口许可制度。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我国是以“目录”形式进行管理,商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货物、技术目录,海关实施监督管理。

1. 禁止进口

禁止进口:列入目录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技术,不得经营进口。

(1)禁止进口货物

①《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共六批,分别是:

第一、六批:根据保护生态环境的国际条约而定——如破坏臭氧层的四氯化碳、虎骨、犀牛角等。

第二批:旧机电:压力容器类、电器医疗设备类、汽车工程及车船机械类(安全、环保与节电)。

第三、四、五批:固体废物类:2008年3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固体废物管制政策。海关按照禁止进口、限制进口、自动许可进口三类别对进口固体废物进行监管。根据环保总局、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8年第11号公告,国家对固体废物管制的政策调整主要有:将原以固体废物为主的禁止进口目录三、四、五予以废止;废止原限制类、自动许可类进口可利用固体废物目录;经过调整、补充,重新公布固体废物禁止类、限制类、自动

许可类目录,上述目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货物,如不符合《动植物检验检疫法》的下列货物:动植物病源、疫区的动植物及产品、动物尸体、土壤等。

③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汽车空调器、空调压缩机、右置方向盘的汽车旧服装、VIII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黑人牙膏(“DARKLE”、“DARKLIE”)、国产手表复进口。

停止进口氯酸钾、硝酸铵、进口货物及其包装上带有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内容的,不得进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2010 年新增,见 2010 年国家贸易管制政策措施调整情况)。

(2)禁止进口技术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第一批:涉及钢铁冶和有色冶金、化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消防、电工、轻工、印刷、医药、建材生产技术等,目的是保护国营经济)

2. 禁止出口

(1)禁止出口货物

①《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共五批,分别是:

第一、三批,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如:四氯化碳、犀牛角、虎骨、麝香(2007 年新增)、防风固沙用发菜和麻黄草。

第二批:保护森林资源:木炭。

第四批:硅砂及石英砂及其他(天然砂 2007 年新增)。

第五批:未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泥炭(草炭)(2009 年新增内容)。

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口,如:新发现、重要价值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

③其他:如劳改产品、原料血浆以及商业性出口的野生红豆杉及其部分产品。

(2)禁止出口技术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核技术、测绘、地质、药品生产、农业等技术领域。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实施目录管理,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目录,海关依法监督管理。

1. 限制进口管理

(1)限制进口管理的主要原因

①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道德;②保护人体、动、植物健康,保护生态环境;③实施与黄金白银进出口有关措施;④建立或加快国内特定企业的发展;⑤对农、牧、渔业有必要限制的;⑥保障国家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⑦其他规定,国际条约协定规定。

(2)限制进口货物管理

限制进口货物管理方式有许可证件管理和关税配额管理两种,配额管理又分为绝对配额管理和关税(相对)配额管理。自 2005 年起我国依据加入 WTO 的承诺,取消了绝对数量限制,所以限制进口商品的管理分为许可证件管理和关税配额管理。

①许可证管理

A. 许可证定义

许可证是指国家批准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出口某些货物或技术的证明文件——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及其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按商品、按地区分级发证。

B. 发证机构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及其他相关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许可证局及其委托发证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办事处(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为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简称“地方发证机构”,统称“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规定,签发相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全国各类进出口企业进口《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到《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实行“一关一证”管理。一般情况下进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控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非一批一证”的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12次。

C. 申请进口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

a. 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申领企业印章。

b. 进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进口企业应根据进口货物情况,向发证机构提交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所规定的进口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

c.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国家实行国营贸易或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口商品,需根据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商务部的经营资格核准文件。

D. 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a. 进口属于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配额许可证。

b. 进口属于配额管理的天然橡胶,发证机构凭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配额批准文件签发进口配额许可证。

c. 进口属于配额管理的成品油和汽车轮胎,发证机构凭商务部的配额批准文件签发进口配额许可证。

d. 对监控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和进口合同签发进口许可证。

e. 对易制毒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和进口合同签发进口许可证。

f. 对光盘生产设备,发证机构凭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和商务部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g.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发证机构凭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签发进口许可证。

h. 对加工贸易进口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成品油、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盘生产设备外,一律免领进口许可证。对加工贸易进口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光盘生产设备,发证机构分别按前述有关规定办理。

i. 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属于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和生产内销进口属于配额管理的非机电产品,发证机构凭外经贸外资主管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